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范县第五幼儿园 2025 年办公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竞谈-2025-2

采 购 人：范县第五幼儿园

中标供应商：河南龙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 同

采购编号：范采竞谈-2025-2

供方：河南龙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范县第五幼儿园

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18 日范县第五幼儿园 2025 年办公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范县第五幼儿园 2025 年办公及教学 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附件	一批	953800.00	953800.00
合计	大写：玖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953800.00 元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服务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执行。

保质期限：一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相关资料等。

五、成交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性能和正确使用。

六、付款方式：按照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号）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需方可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38152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货物开始安装时，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70%的货款做为首付款，即人民币：66766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供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30%货款，即人民币：28614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1%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定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供方：河南龙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
交叉口南 100 米电子商务产业

园 D 区 A1 楼 3 层 497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华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6039385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分行营业部

帐号：1712020209200129568

签约时间：2015年8月18日

需方：范县第五幼儿园

地址：范县黄河路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玉菲

联系电话：17539940806

签订地址：范县第五幼儿园办公室